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6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9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11
四、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4
五、清算交割.....	18
六、退款事项.....	19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20
八、发售费用.....	21
九、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22

重要提示

1、民生加银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 2025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6 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20 天的滚动持有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 120 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 24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将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止公开发售，本基金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 5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告“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中“（五）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部分。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7、投资人欲投资本基金，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在各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8、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人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资金账户”），用于该投资人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人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10、募集期内，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认购以金额申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 1 元的最低金额限制。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笔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须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1、募集期内，除前述募集规模上限外，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对于 T 日（指发售募集期内的工作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民生加银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民生加银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公告同步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上。

15、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有关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17、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或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8、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9、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0、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

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本基金可以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若投资可能带来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具体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信用衍生品，由于信用衍生品市场价值随着市场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当信用衍生品价值为正时面临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信用衍生品主要在场外市场交易，产品自身的流动性不高，此时倘若市场中发生交易对手违约或者信用评级被降级等信用事件，将会降低产品的流动性，使得产品的流动性溢价提高。信用衍生品本身具有高杠杆的特点，有时极为微小的失误可能带来风险的急剧放大，信用衍生品在估值、风险对冲方面存在模型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

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0天的滚动持有期，即：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运作期起始日和运作到期日，与该原份额相同。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滚动运作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0、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民生加银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简称与基金代码：

A 类份额基金简称：民生加银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基金代码：023294；

C 类份额基金简称：民生加银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基金代码：023295。

(三) 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0天的滚动持有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12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24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运作期起始日和运作到期日，与该原份额相同。

(五)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七)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

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在上述基础上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李业弟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泳江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投资人可以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2、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九、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4、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九）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本基金于该期间公开发售。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十）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告“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中（五）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部分。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公开销售。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面向上述投资者销售本基金，若基金管理人增加非直销销售机构，则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将同时面向上述投资者销售本基金。本基金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在上述基础上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认购受理：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直销网点及非直销销售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

（三）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直销网点等方式进行认购。

（四）资金缴纳：投资人须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资金账户，基金认购方可成功。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设置募集规模上限，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情况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1、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总金额未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基金管理人则对所有符合规定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 50 亿元，基金管理人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人。末日比例配售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终认

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 亿元-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2、本公司在募集期间不调整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六）认购限额：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 1 元的最低金额限制。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募集期内，除前述募集规模上限外，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一)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03%
100万元≤M<200万元	0.015%
200万元≤M<500万元	0.01%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其他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15%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

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二）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认购价格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假设某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 0.30%，认购期利息为 10 元，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0,000 × 0.30%) ÷ (1 + 0.30%) = 299.10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299.10 = 99,700.90 (元)

认购份额 = (99,700.90 + 10) ÷ 1.00 = 99,710.90 (份)

即某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

认购期利息为 10 元，可得到 99,710.90 份 A 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注：上述举例中的“认购期利息为 10 元”，仅供举例说明，不代表实际的最终利息计算结果，最终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该投资者可认购得到 C 类基金份额为：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 + 10) \div 1.00 = 100,010.00 \text{ (份)}$$

即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可得到 100,01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注：上述举例中的“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仅供举例说明，不代表实际的最终利息计算结果，最终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基金份额、余额处理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3、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点：发售募集期 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网上交易系统：发售募集期 9:30-17:00（T 日 17:00 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为下一工作日申请受理）。

4、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直销柜台：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并签名；
- (2)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3) 指定银行账户的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 (4) 签名确认的销售适当性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
- (5) 签名确认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 (6) 提供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本》。

网上交易系统：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 (2) 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5、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时凭交易密码办理；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签名。

6、资金划拨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办理认购时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 (1) 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825014040000058

大额支付号：305584018019

(2) 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14917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 17:00 前到账。

7、注意事项

(1) 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2) 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 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8、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办理，造成认购无效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流程

1、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3、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 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4、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金融机

构还应出示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印鉴）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加盖公章）；

(6)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公章；

(8) 销售适当性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并加盖公章；

(9) 《电子交易协议书》并加盖公章；

(10) 提供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版本》（如为金融机构，无需提供），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类别，还需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1) 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如为特殊法人机构开户还需提供相关产品成立批复、备案材料、合同首尾页等。

5、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已填好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银行汇款回单；

(3)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双面复印件。

6、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 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825014040000058

大额支付号：305584018019

(2) 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14917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 17:00 前到账。

7、注意事项

(1) 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2) 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8、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办理，造成认购无效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清算交割

（一）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事项

(一)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 1、投资人划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2、已开户投资人划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 4、投资人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 退款

投资人的无效认购资金, 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开户时的指定银行账户。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发售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有关当事人及销售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法定代表人：李业弟

联系人：张冬梅

电话：010-68960030

传真：010-88566500

2、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4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91492.8468万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号

联系人：朱绍纲

电话：（010）85238309

传真：（010）85238680

3、直销机构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法定代表人：李业弟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泳江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jfund.com.cn

4、非直销销售机构

(1) A 类份额的非直销销售机构：

1)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穆婷

网址：www.cmbc.com.cn

2)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或 400-1818-188

联系人：丁珊珊

电话：010-65980380-8010

传真：020-87597505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3) 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联系人：项阳 / 张偕允

电话：021-65370077-257 / 021-65370077-8141

传真：021-5835-097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 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4000-890-555

联系人：胡世铭

网站：<http://www.tenganxinxi.com>

5) 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京东总部二号楼 A 座南塔 19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联系人：姜颖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http://jr.jd.com/>

6) 名称：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 32F-34F

法定代表人：邓晖

机构联系人：丛瑞丰

客户服务电话：95305-8

公司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7)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0F、11F、14F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8) 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楼、8 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21

传真：020-89629011

网站：www.yingmi.cn

9) 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林海明

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952555

传真：0571-88911818

网站：www.10jqka.com.cn

10) 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055-5728

联系人：宋子琪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网址：www.hcfunds.com

11) 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99 号 1 栋 1 单元龙湖西宸天街 B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服电话：400-080-3388

联系人：周旋

电话：020-28381666

传真：028-84252474-8055

公司网址：www.puyifund.com

12) 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2

联系人：冯鹏鹏

电话：025-66996699

传真：025-66996699-884131

网址：www.snjjin.com

13) 名称：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6、128 号 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6、128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机构联系人：邓琦

电话：021-68889082

传真：021-68889283

公司网址：www.weonefunds.com

14) 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A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服电话：400-821-5399

联系人：黄欣文

电话：15801943657

传真：021-38509777

网站：www.noah-fund.com

15) 名称：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网址：www.ifastps.com.cn

16) 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 号 2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62680166

客服电话：400-118-1188

传真：021-52975270

网址：www.66liantai.com

17) 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400-799-1888

联系人：赵平玲

电话：15221155352

传真：021-50710161

网址：www.520fund.com.cn

18) 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2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谔

客服电话：400-080-8208

联系人：姜帅伯

电话：18610907207

传真：021-50701053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n/>

19) 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

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联系人：伍豪

电话：13851400607

网址：www.leadbank.com.cn/

20) 名称：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宋静

联系人电话：17343036213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1) 名称：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周欣

联系人：汤杰

联系人电话：13611834257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2) 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7 层 7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服电话：400-021-8850

联系人：闫欢

电话：010-85097302

传真：010-65215433

网站：<https://www.harvestwm.cn>

23) 名称：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203 号 4 楼南部 407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广场 2 座 16 楼 01、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粟旭

客服电话：400-168-1235

机构联系人：李佳

联系人电话：021-53398933、13681693112

公司网站：<https://www.luxxfund.com/>

24) 名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客服电话：021-20219988-35374

联系人：张蜓

电话：18017373527

网址：<https://www.wg.com.cn>

25) 名称：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 A 栋 2 单元 5 层 17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腾路贵文投资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成

机构联系人：李辰

联系人电话：17601206766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26) 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联系人：付佳

电话：021-23586603

传真：021-23586860

公司网址：www.18.cn

27) 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实际楼层 6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网站：www.lufunds.com

(2) C 类份额的非直销销售机构：

1)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穆婷

网址：www.cmbc.com.cn

2)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或 400-1818-188

联系人：丁珊珊

电话：010-65980380-8010

传真：020-87597505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3) 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联系人：项阳 / 张偕允

电话：021-65370077-257 / 021-65370077-8141

传真：021-5835-097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 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4000-890-555

联系人：胡世铭

网站：<http://www.tenganxinxi.com>

5) 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京东总部二号楼 A 座南塔 19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联系人：姜颖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http://jr.jd.com/>

6) 名称：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 32F-34F

法定代表人：邓晖

机构联系人：丛瑞丰

客户服务电话：95305-8

公司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7)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0F、11F、14F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8) 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楼、8 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21

传真：020-89629011

网站：www.yingmi.cn

9) 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林海明

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952555

传真：0571-88911818

网站: www.10jqka.com.cn

10) 名称: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客服电话: 400-055-5728

联系人: 宋子琪

电话: 010-62680527

传真: 010-62680827

网址: www.hcfunds.com

11) 名称: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99 号 1 栋 1 单元龙湖西宸天街 B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客服电话: 400-080-3388

联系人: 周旋

电话: 020-28381666

传真: 028-84252474-8055

公司网址: www.puyifund.com

12) 名称: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钱燕飞

客服电话: 95177-2

联系人: 冯鹏鹏

电话: 025-66996699

传真: 025-66996699-884131

网址: www.snjjin.com

13) 名称: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6、128 号 7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6、128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 郑新林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889082

机构联系人: 邓琦

电话: 021-68889082

传真: 021-68889283

公司网址: www.weonefunds.com

14) 名称: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A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 吴卫国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联系人: 黄欣文

电话: 15801943657

传真: 021-38509777

网站: www.noah-fund.com

15) 名称: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联系人: 叶健

电话: 0755-89460500

传真: 0755-21674453

网址: www.ifastps.com.cn

16) 名称: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 号 2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62680166

客服电话：400-118-1188

传真：021-52975270

网址：www.66liantai.com

17) 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400-799-1888

联系人：赵平玲

电话：15221155352

传真：021-50710161

网址：www.520fund.com.cn

18) 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2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谔

客服电话：400-080-8208

联系人：姜帅伯

电话：18610907207

传真：021-50701053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n/>

19) 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联系人：伍豪

电话：13851400607

网址：www.leadbank.com.cn/

20) 名称：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宋静

联系人电话：17343036213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1) 名称：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周欣

联系人：汤杰

联系人电话：13611834257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2) 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7 层 7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服电话：400-021-8850

联系人：闫欢

电话：010-85097302

传真：010-65215433

网站：<https://www.harvestwm.cn>

23) 名称：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203 号 4 楼南部 407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广场 2 座 16 楼 01、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粟旭

客服电话：400-168-1235

机构联系人：李佳

联系人电话：021-53398933、13681693112

公司网站：<https://www.luxxfund.com/>

24) 名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客服电话：021-20219988-35374

联系人：张蜒

电话：18017373527

网址：<https://www.wg.com.cn>

25) 名称：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 A 栋 2 单元 5 层 17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腾路贵文投资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成

机构联系人：李辰

联系人电话：17601206766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26) 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联系人：付佳

电话：021-23586603

传真：021-23586860

公司网址：www.18.cn

27) 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实际楼层 6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网站：www.lufunds.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法定代表人：李业弟

电话：0755-23999888

传真：0755-23999833

联系人：蔡海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安冬、陈颖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钟鸣、吴巧莉

电话：0755-25473378 0755-25474549

传真：0755-25473366

联系人：蔡正轩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